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夏滿仙（年籍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被告 鍾詩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全成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俞永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洪鼎軒

高威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忠賢